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过多次磋商后，仍未能就最终条款达成一致，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独立董事：曾凡跃、苏晓鹏、孙俊英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